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龚菊明先生、董学立先生、曹瑞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龚菊明先生、董学立先生、曹瑞武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龚菊明先生、董学立先生、曹瑞武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的学习，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提名龚菊明先生、董学立先生、曹瑞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6 日